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公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這是一份重要的通告。如你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公積金計劃是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守則”）認可之集資退休基金。證監會不久前已對守則作出修改，引入一系列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包括公積金計劃監管要求的修訂。此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公積金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的披露要求。

現致函通知閣下公積金計劃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已加入新的修訂，以符合守則最新的要求。其他提高披露及綜合修訂亦已加入公積金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內。上述公積金計劃的修訂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公積金計劃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的修訂重點

I. 反映更新的守則

以下為公積金計劃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按修訂守則監管要求之修訂重點摘要。

1. 銷售刊物已加入“保證基金保單中投資有關的風險”部份。公積金計劃只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保證基金保單，主要相關的風險如保證人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已列於銷售刊物並供計劃參與者參考。
2. 取消倘若終止參加公積金計劃的終止金額超過一定金額時可分期付款之安排。此外，亦於銷售刊物中加入「提取安排」，指出如提取要求於任何一個營業日超過公積金總保證結餘的 10%，則 10% 以外的提取要求可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此外，亦按最新守則要求，加入無人申索權益安排。倘若終止公積金計劃時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無人申索的權益將由受託人存放於獨立帳戶，於終止公積金計劃完成後(i)續持有三個月；或(ii)由受託人決定持有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受託人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屆滿後，把無人申索的權益向法院繳存，受託人有權從無人申索的權益中扣除任何因繳存所需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II. 其他修改

1. 按稅務修例於 2020 年引入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列明集資退休基金的受託人需要對公積金計劃新申請人的稅務身份進行盡職審查，及要求現有參與者提交自我證明及如前述參與者屬申報稅務管轄區需及向稅務

局提供資料及因打擊洗錢而須核實公積金計劃參與者身份和供款來源的要求，亦一併加入公積金計劃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中。

2. 其他綜合修改，如本公積金計劃各方資料更新及提升費用及收費摘要披露等。

III. 對僱主及成員的影響

公積金計劃組成文件及銷售刊物的修訂，將不會對參與公積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任何不利的影響。有關上述修訂的費用及支出，由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負責。

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與銷售刊物，分別以第六版修訂契約和附錄七作出修訂，並可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在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查閱有關文件。如欲索取銷售刊物及附錄七，閣下亦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852) 3999 5555 與我們聯絡。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